（上接B179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88,985.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65972	63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77,435.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69,43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3,291.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655088021247210097	7,83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65229	50,95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2,209.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84710302	3,53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8101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3874058626	1,654.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7,938.37	
期末账户余额合计		313,915.22	
期后退回募集资金及利息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64,950,463.43	
合计		65,264,378.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本报告附件2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惠东县梁化镇100兆瓦（一期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惠东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中所包含的子项目之一，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惠东县智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智炬源公司”），惠东项目EPC总包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华跃公司”），公司穿透持股60%。

2023年3月21日，智炬源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向一般户汇入2,035.50万元，等额替换前期智炬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支付的用于惠东项目的款项。2024年4月8日、4月10日，智炬源公司分别将2,035.50万元及利息73.88万元归还至智炬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

自2023年3月21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炬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向华跃公司累计支付惠东项目工程款等合计8,551万元。经核查了解，智炬源公司累计已付款项超出了按实际施工进度应付款项4,248.47万元，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4月10日，华跃公司分别将4,248.47万元及利息137.19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转回募集资金

公司加算银行贷款利息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以及利息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加强制度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市场案例和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重申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肃性，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及投后管理提出更细致的要求。

3、持续加强培训学习

公司管理层结合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相关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时刻牢记合规要求，从思想及具体流程上筑好合规防线；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跟踪等关键岗位展开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跟踪核查力度，严格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3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	2,890.12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00,527.65注	7,000.00	218.17	1,779.98	25.43	2024-9-30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79,751.25	35,579.73	72,577.30	91.00	2024-9-30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	15,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	6,984.31	44.54	2024-9-30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5,797.90	129,731.71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5,797.90	129,731.71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实验室器件国外采购较慢，导致部分项目实验研制时间延长，公司分别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G16003320236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1,672.11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1,5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使用4,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使用10,000.00万元、2017年9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0月10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4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40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使用4,000.00万元、2018年2月20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3月27日使用2,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00亿元（含1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78,50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使用2,000.00万元、2020年8月15日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使用17,648.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使用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0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5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8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0年6月4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6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1年5月26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⑥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59,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2年5月24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⑦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8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56,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3年4月4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⑧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15,038.5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500.00万元。 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⑤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⑥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⑦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⑧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本期实际投入已扣除本期发生的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及募集资金替换合计6,283.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0,527.65注	7,000.00	218.17	1,779.98	25.43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35,579.73	72,577.30	91.00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	15,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35,797.90	89,857.28	87.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103,417.77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至2019年8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90.12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102,251.2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9年8月21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目前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8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本期实际投入已扣除本期发生的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及募集资金替换合计6,283.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张德仁先生、彭说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郑晓军、李永喜、芮冬阳、曹承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知识产权等。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

董事李永喜、郑晓军、芮冬阳、姜新宇、吴文忠、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的确认及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张德仁先生、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制定〈反腐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腐败风险，打击腐败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反腐败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反腐败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择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认可的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合计1,216,215股股份。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